

(上接 114 版)

江苏风电于 2024 年新研制型号为 GW108 的风电叶片,按照试验大纲,公司向其采购包含静力测试、摆阵疲劳测试、摆阵疲劳测试等检验服务,合计金额 415.57 万元。测试周期 210 天,并于 2025 年度收到来自江苏风电出具的检验报告。同年,株州时代因新研制 TM170 米以上叶型可回收热固性树脂项目新叶片,公司向其提供 EoCiclo 灌注树脂及固化剂用于测试,由株州时代提供包含静力测试和疲劳测试服务在内的检验测试报告。

综上,公司于 2025 年增加大额检测测试服务,主要受下游风电整机公司试制叶片项目的进程影响,公司为验证自有新品是否符合下游客户叶片性能需求而发生的检测费,而 2024 年尚未进入叶片测试阶段因此上期发生额较低。

审计机构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年审会计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了解具身机器人业务的研发团队、组建情况,与研发有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其内控有效性; 2. 与具身机器人业务的研发部门访谈,了解研发内容、项目进展、技术领域、应用市场等基本情況; 3. 了解新增研发人员的学历和专业背景、薪酬水平等;

4. 取得研发台账及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各研发项目波动的合理性; 5. 针对新材料业务本期大额检测测试费,获取检测测试合同和对试验检测检测报告等交付成果,核查检测测试费用的真实性;

6. 基于抽样,检查研发费用的准确性和截止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检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1. 2025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薪酬增加具有合理性; 2. 2025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准确; 3. 2025 年度检测测试费的增加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会计处理准确。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市北高新”)拟以自有资金增资通过增资形式向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比邻星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 12.90% 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未达应披露审议标准。 ●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合伙企业设立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因在投资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 一、合作概况概述 (一) 合作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大公司产业投资力度,拓展“基金+基金”、“投资+孵化”产业投资体系,2026 年 5 月 11 日,公司与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未来启点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五家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发起设立“比邻星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形式向比邻星基金投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作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占合伙企业 12.90% 份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类型,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出资形式,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清算, 基金退出, 基金其他事项.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上海比邻星四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签署《合伙协议》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1、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清算, 基金退出, 基金其他事项.

杭州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由基金管理人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起设立,主要用途是作为新设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并未开展其他业务,近一年无相关经营状况信息。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

(二) 私募基金管理人 1、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清算, 基金退出, 基金其他事项.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6 年 0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5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已经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3、其他基本情况 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注册成立,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研究先行、深度赋能”为核心理念,致力于推动中国高端医疗产业长远发展,全力支持拥有全球领先创新技术和三大发展潜力的医疗健康企业。

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333,333.33 万元,已实缴人民币 1,133,333.33 万元。创始人、管理合伙人孙晓斌的配偶虞奕持有 66% 的合伙份额;上海比邻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持有 0.9% 的合伙份额;创始合伙人李洁持有 9% 的合伙份额;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宇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 的合伙份额;其余合伙份额由早期支持方持有。基金管理人出资结构稳定,核心团队控制机制中,股权激励覆盖充分。

基金管理人下设多支人民币基金及美元基金,办公室分布于上海、北京、苏州,管理规模近 50 亿人民币。基金管理人现有员工 25 人,核心投资团队兼具深厚医疗产业背景与临床丰富经验,覆盖高端医疗器械、创新药与生命科学仪器等领域细分,团队长期坚持“医工结合”与“成果转化”,并持续为被投资企业招募核心骨干,已形成覆盖全产业链条的协同网络。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商务绿洲园区 A1 栋 1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彭志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董事会秘书李元先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2. 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3.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4. 议案名称: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5.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6. 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7.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8.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9.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0. 议案名称: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徐水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

三、私募基金管理人 1、上海未来启点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清算, 基金退出, 基金其他事项.

上海未来启点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

2、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清算, 基金退出, 基金其他事项.

杭州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

11、募资 名称: 性别: 学历: 国籍: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职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有利害关系:

杭州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失信情况、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1、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范围, 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清算, 基金退出, 基金其他事项.

2、管理/出资人出资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序号, 投资序号, 投资类型, 投资金额, 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实缴出资额占比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1)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

(2) 合伙企业采取受托管理的管理方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委托授权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日常运营、投资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

(3) 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成员人为孙晓斌、李洁。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管理/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士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内不得变动。

合伙企业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其 5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决策,除流动性投资之外的任何投资项目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其中流动性对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事项有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设立,其成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参与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各投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可导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免该等认定,前述行使权利行为包括:(1)参与共益普通合伙人入股;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3)参与高标办公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工作;(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报表;(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6)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7)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3、管理费及执行事务服务费 (1) 合伙企业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不含投资期延长期)内,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行认缴出资,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 1%;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期(如有)以及退出期(不包括退出期的延长期,如有)内,当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自下一个季度起管理费计算基数调整为合伙企业在该期间内尚未退出或未完全退出项目未退出部分的原始投资成本之和(为免疑义,项目退出应以签署相关退出交易文件中的生效之日为准,且不包括已经冲销项目),管理费的费率为每年 0.75%。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12.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 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第 1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第 3、议案 4、议案 9、议案 10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佳豪、李季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董事会

行合伙事务的费率为每年 1%;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期(如有)以及退出期(不包括退出期的延长期,如有)内,当合伙企业有项目退出后,自下一个季度起执行合伙事务费;非累积投票议案为合伙企业在该期间内尚未退出或未完全退出项目未退出部分的原始投资成本之和(为免疑义,项目退出应以签署相关退出交易文件中的生效之日为准,且不包括已经冲销项目),执行合伙事务的费率为每年 0.75%。

首次执行合伙事务支付日为投资退出封账期起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此后的执行合伙事务费支付日为每季度度开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4. 超额收益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就合伙企业原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除向投资人(为免疑义,当期投资收入仅可在合伙企业进行第一轮及第二轮分配时)的可分配现金所得,应当按照如下分配步骤进行分配:

(1) 首先,按投对实缴出资比例全部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到该分配时点(不含当日)全体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然后再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截至到该分配时点(不含当日)其累计实缴出资额(“第一轮分配”)。

(2) 如经过第一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则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比例进行分配,使得全体合伙人仍享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即向全体合伙人按照投资年化收益率达到 8% (“第二轮分配”)。

(3) 如经过前述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本轮分配取得金额相当于全体合伙人依据第二轮分配取得金额以及普通合伙人依据本轮分配取得金额之和的 20% (“第三轮分配”)。

(4) 如经过第二轮分配后,合伙企业仍有可分配的现金所得,则该等可分配现金所得中:(i) 80% 由全体合伙人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ii) 20% 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第四轮分配”) (第三轮分配和第四轮分配(ii)中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合称为“超额收益”)。

(二)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基金的募集规模 合伙企业主要募集于全球领先、重大创新的高端医疗器械、生命科学工具、生物制药、生物材料企业等。

2. 投资项目和计划 合伙企业将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合伙企业可以直接投资到被投资企业,亦可以通过投资于特殊目的载体或者其他企业的方式间接投资到被投资企业。

3. 盈利模式 合伙企业通过从事股权、以股权投资为目的的投资和/或符合法律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其它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 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融资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以后借债部分全部被投资企业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2) 合伙企业直接让渡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额或资产实现退出;以及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比邻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未来启点私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临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蔡翥。

2. 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期限: (1)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2) 认缴出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柒亿伍仟万元(¥750,000,000.00),在普通合伙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增加或调减认缴出资总额,最终认缴出资总额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3) 出资期限: (1) 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在《合伙协议》首次签署日后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3)期缴付。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各有限合伙人该期应缴各自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出资比例”),该期出资缴付金额和该期出资到账截止日。 (ii) 在满足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对投资者首期出资缴付金额的数额要求的前提下,原则上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比例为百分之四十(40%),第二期出资比例自前次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三十(30%),第三期出资比例自前次出资比例为百分之三十(30%),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分期按照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分期缴付。虽有前述约定,普通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情况自行调整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进度,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期限,每一期出资比例及每一期出资缴付金额等。

(4) 后续认缴出资:普通合伙人依《合伙协议》获得授权,在首次交割日后十二(12)个月(“初始后续认缴期”)内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安排合伙企业接受有意愿的现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或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经咨询董事会审议通过,前述初始后续认缴期可进一步延长(“初始后续认缴期及延长后的期限合称“后续认缴期”)。

3. 合伙企业出资及退出封账期: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企业登记机关注册的合伙期限为十五(15)年,该期限为企业登记部门登记的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封账期系于《合伙协议》第 7.2 条约定进行延长的,普通合伙人有权书面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但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各合伙人亦应协助配合办理并签署相关变更变更登记文件,适用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规定,合伙企业必须签署企业变更登记相关文件的,有限合伙人应配合普通合伙人的指示签署企业变更登记所需法律文件。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账期初始期限为八(8)年,从基金成立日(即基金首次交割日)起算,其中,前四(4)年为投资期,投资退出封账期的剩余期间为退出期,经咨询董事会同意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每次延长不超过一年,以延长两(2)次为限。退出封账期延长的情况下,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账期相应顺延。如果延长后的投资退出封账期的结束日晚于合伙企业的,则该合伙期限应当相应延长,直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

4. 亏损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合伙人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出资的,按照《合伙协议》第 3.3 条的约定承担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合伙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形,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6. 争议解决: 因《合伙协议》引起的或与《合伙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提交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有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支付。

7. 合同生效: 任何一名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后,《合伙协议》即对该有限合伙人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产业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此项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在设立过程中因审批未获通过、登记备案未能完成等风险。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3 日

董事会